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2014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布,於 2014 年 6 月 4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5,965,558,506 (99.945598%)	3,247,177 (0.05440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獲通過	0	
2.	宣布分派末期股息	5,989,504,661 (99.999366%)	37,985 (0.00063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獲通過	0	
3(I).	重新選舉李國寶博士為董事	5,017,456,106 (83.671541%)	979,154,043 (16.32845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獲通過。		
3(II).	重新選舉李家傑先生為董事	5,102,848,097 (85.093660%)	893,894,884 (14.90634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獲通過	•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III).	重新選舉李家誠先生為董事	5,304,046,680 (88.450196%)	692,601,064 (11.5498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獲通過	0	
3(IV).	重新選舉黃維義先生為董事	5,121,439,118 (85.501195%)	868,464,449 (14.49880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獲通過	0	
4.	通過董事袍金、董事會主席之額外袍 金及作為(a)審核委員會、(b)薪酬委 員會及(c)提名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之酬 金*	5,980,671,504 (99.857032%)	8,562,699 (0.14296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獲通過	0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 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 其酬金*	5,938,570,503 (99.153565%)	50,695,256 (0.84643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獲通過	0	
6(I).	通過派送紅股*	5,991,579,924 (99.915106%)	5,090,784 (0.08489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獲通過	0	
6(II).	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回購本 公司之股份的更新*	5,985,993,766 (99.993026%)	417,496 (0.00697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獲通過	0	
6(III).	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發行本 公司之額外股份的更新*	4,250,511,212 (70.970728%)	1,738,593,459 (29.02927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獲通過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IV).	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 處置相等於根據第 6(II)項決議案授權 而回購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4,542,266,094 (75.862996%)	1,445,193,311 (24.137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獲通過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通過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 細則》*	5,464,610,029 (91.298219%)	520,840,809 (8.70178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75%,決議案獲通過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9,559,670,503 股。
- 2. 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沒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週年大會之 監票員。
- 4. 在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之股東通函中,沒有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 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